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经审慎核查，就三垒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1]1416号文核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垒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发行的股份于2011年9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2年4月5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1年末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000,000股。

2014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的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5,00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全体股东俞建模、俞洋、金秉铎、刘平、黄喜山、俞洪彬、丛爱荣、辛其元、宋文晶、姜晓辉、于连生、张玉梅、陈宝华、李时文、王寿强15名自然人承诺：自三垒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三垒公司股份，也不由三垒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建模、俞洋、金秉铎、刘平、黄喜山、宋文晶、姜晓辉、陈宝华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三垒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三垒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三垒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所有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所有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8,7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俞建模	87,513,750	87,513,750	注1、注2
2	俞洋	30,577,500	30,577,500	注1、注2
3	金秉铎	11,846,250	11,846,250	注2

4	刘平	8,116,875	8,116,875	注 2
5	黄喜山	8,116,875	8,116,875	注 2
6	俞洪彬	5,062,500	5,062,500	
7	辛其元	3,240,000	3,240,000	
8	丛爱荣	3,240,000	3,240,000	
9	宋文晶	3,206,250	3,206,250	注 2
10	姜晓辉	2,531,250	2,531,250	
11	于连生	1,687,500	1,687,500	注 1
12	张玉梅	1,620,000	1,620,000	
13	陈宝华	843,750	843,750	注 2
14	李时文	641,250	641,250	
15	王寿强	506,250	506,250	
	合计	168,750,000	168,75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下的情况如下：股东俞建模质押12,000,000股，股东俞洋质押16,000,000股，股东于连生质押152,000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改变上述股份的质押状态。

注 2：股东俞建模、俞洋、金秉铎、刘平为公司董事，股东黄喜山、宋文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陈宝华为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邹文琦

\_\_\_\_\_

赵宏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